

沪深交易所就全面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征求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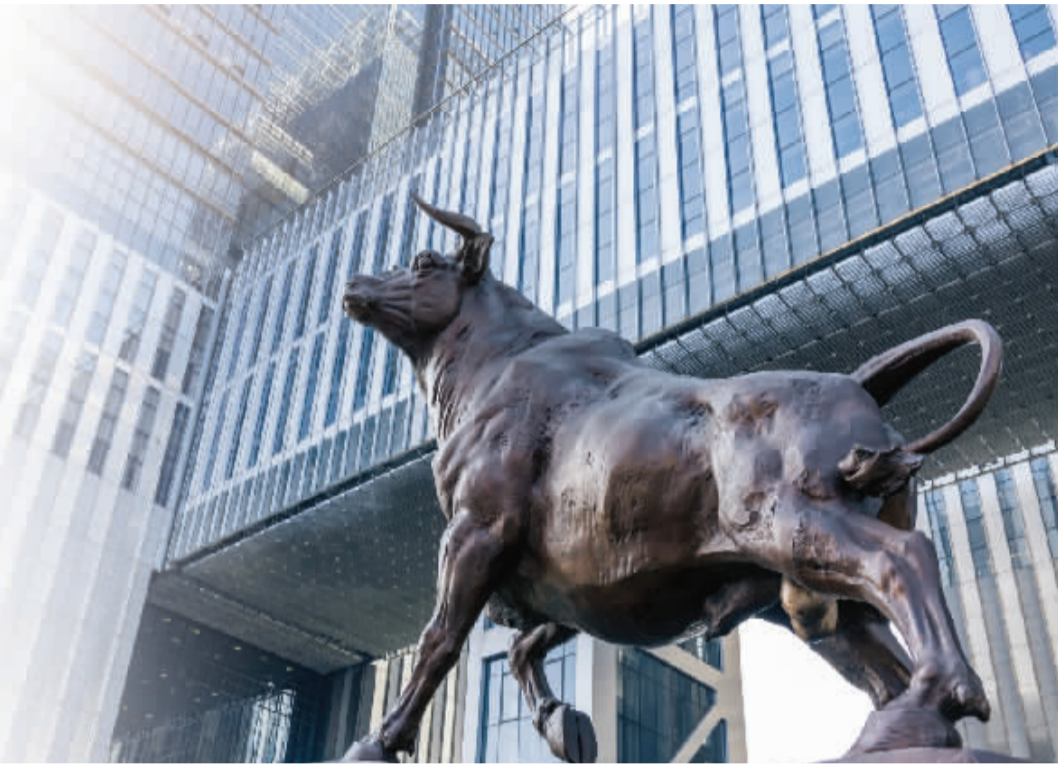
# 主板定位突出大盘蓝筹特色

2月1日晚,沪深交易所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定修订的多项配套业务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沪深交易所本次向市场征求意见的配套业务规则全面覆盖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持续监管、交易和投资者保护等环节,统筹考虑沪深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市场,注册制基础制度整体适用各板块。

整体来看,这次改革的重中之重是主板企业。改革后,主板与其他板块相互衔接,并做了相应过渡安排,不会对主板在审企业和拟申报企业造成实质影响。

● 本报记者 黄一灵 黄灵灵



视觉中国图片

## 精简主板公开发行条件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意义,而主板改革又是全面实行注册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过多年发展,沪深主板市场已经聚集了一大批事关国计民生的骨干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对主板也形成了比较充分的认知。本次改革中,主板在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持续监管等各环节作出完善和优化。

在备受关注的上市条件方面,沪深交易所精简主板公开发行条件,优化盈利上市标准,取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限制等要求。综合考虑预计市值、净利润、收入、现金流等因素,设置了“预计市值+收入+现金流”“预计市值+收入”等多套多元包容的上市指标,进一步提升市场包容性。至于特殊企业,沪深交易所明确已在境外上市和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的上市标准。精简首发上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缩短上市申请决定期限。

沪深交易所强调,全面实行注册制下,沪深主板定位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 完善发行承销和交易机制

市场化的发行承销制度是全面实行注册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改革中,沪深交易所充分借鉴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经验,对主板股票发行定价、规模不设限制,进一步完善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询价、定价、配售机制,并同步强化市场约束。

一方面是完善新股定价机制。允许网下投资者可填报3个不同的拟申购价格,调整高价剔除机制比例,完善定价信息披露要求。引入网下发行限售安排,引导投资者审慎报价。同时借鉴以往大盘股发行经验,明确发行规模100亿元以上的项目,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或获配证券数量的比例不低于70%。

另一方面是优化调整配售机制。沪深主板不实施保荐机构跟投制度,维持科创板、创业板现行跟投机制。保持主板和科创板、创业板现行差异化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及回拨机制安排,主板上网下投资者倾斜。优化战略配售的具体实施安排,完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促进新股上市后股价稳定。

值得注意的是,主板市场规模大,投资者众多,基于当前主板市场和投资者主要特点,本次修订亦对沪市主板交易机制进行优化完善。具体来看,主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同时调整盘中临时停牌机制为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

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60%的,停牌10分钟。此外,保持主板日涨跌幅限制(新股上市前五个交易日除外)以及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变。

## 保持不同板块错位发展

除主板外,沪深交易所此次对科创板、创业板也做出相应改革。例如,在再融资审核方面,将主板上市公司适用的分类审核机制扩展至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在新股配售方面,取消科创板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

上交所表示,科创板制定了清晰明确的科创属性评价体系并动态优化完善,市场对“硬科技”企业到科创板上市已基本形成共识。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上交所将进一步坚守科创板定位,聚焦科创板“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上市”的核心目标,专注服务“硬科技”。在此过程中,上交所将进一步支持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优先到科创板上市。

深交所表示,经过注册制改革试点,创业板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特色日益鲜明,促进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的功能日益增强。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深交所将坚决把好创业板定位关,进一步聚焦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重支持优质创新创业企业发行上市。同时,支持符合条件的尚未盈利企业在创业板上市;取消关于红筹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需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的要求。

## 北交所修订发行上市等规则 提升审核质效

● 本报记者 吴科任

2月1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部署,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三件基本业务规则进行了修订,于2月1日起公开征求意见。

北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上述修订主要是落实全面实行注册制要求,根据上位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适配调整;同时,本次修订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北交所发行上市、再融资、重组审核职责,明确各方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审核质效。

### 优化受理与中止审核要求

北交所设立时同步试点注册制,开市以来市场运行整体平稳,各项制度经受住了市场检验。具体而言,上述三件基本业务规则调整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首先,优化受理与中止审核要求。衔接上位规则规定,明确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作为不予受理情形;将相关主体因证券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等采取一定期间不接受文件等措施的,作为不予受理或中止审核的情形;将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不再作为不予受理或中止审核的情形。

其次,明确法律责任,完善相关罚则。配套证监会相关规章的修订,加大对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行为采取不接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措施的处罚力度,优化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主体的违规处罚情形,优化涉及再融资保底价、募集资金使用等违规行为的罚则。同时,在充分考虑北交所申报企业特点基础上,与其他交易所监管标准总体保持统一。

再次,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强化市场

主体归位尽责相关监管要求。要求发行人充分披露当前及未来的风险,保荐机构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保荐项目。合理区分保荐机构与证券服务机构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编制和披露中的责任边界,明确股东对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配合任务。

最后,对规则中关于“试行”“试点注册”等文字表述同步进行调整。

### 未实质新增行业准入要求

北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修订受理、中止审核与罚则条款,主要是根据上位规定,进行适配性调整。

一方面,为落实全面实行注册制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取消了“不接受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北交所审核规则比照前述规章的相关规定,在受理、中止条款中,补充明确发行人等主体被各证券交易所等采取暂不接受文件等措施的,不予受理或中止审核;在罚则条款中,补充完善不接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措施及相应情形,确保各市场罚则效力“互认”。

另一方面,配套证监会关于行政许可可实施的监管要求,对于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不再作为不予受理或中止审核的情形。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修订在不予受理情形条款中增加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主要是衔接上位规则关于证监会自北交所受理环节同步关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市场定位的规定。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北交所市场定位,原《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行业相关要求”具体规定了不支持申报上市的行业企业。但未实质新增行业准入要求,主要是强调在受理环节即予以把关。

## 新三板拟优化完善挂牌条件财务标准

● 本报记者 吴科任

全国股转公司2月1日就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修订后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按照注册制基本内涵和试点经验,坚持市场特色,对市场准入、发行融资制度进行优化完善。调整后的挂牌条件清晰明确、操作性强,体现了新三板对创新企业的精准包容、对传统行业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有效支持,有助于高质量建设新三板。

### 突出以信披为核心审核理念

全国股转公司介绍,《股票挂牌规则》在总结前期审核监管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全面实行注册制要求对挂牌准入制度进行了优化完善。

一是进一步突出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审核理念。要求申请挂牌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充分披露经营亮点、成长优势及风险要素,细化申请挂牌公司在各审核阶段的信息披露内容与责任,明确全国股转公司对信息披露审核的基本要求,督促申请挂牌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是明确全面实行注册制下的挂牌审核安排。股东人数超200人的公司股票申请挂牌,由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股东人数不超200人的公司股票申请挂牌,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核,强化全国股转公司审核主体责任,明确审核范围、审核方式、审核程序等。

三是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在坚持主办券商制度特色基础上,进一步厘清中介机构职责边界,明确主办券商规范辅导与审慎核查职责、证券服务机构责任范围以及主办券商与证券服务机构间的合理信赖安排。

四是优化挂牌条件。构建了“1+5”的多元化财务标准体系,即针对新经济领域、基础产业领域的申请挂牌公司,设置“研发投入-专业投资”“做市-发行市值”等要求,并适当放宽每股净资产、经营年限要求;

对于上述领域外的申请挂牌公司,有针对性地制定五类财务标准,包括“净利润”“营业收入-营收增长率/现金流”“研发强度”“研发投入-专业投资”“做市-发行市值”等(满足其一即可)。

此外,全国股转公司将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调整为五类犯罪行为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证券业务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设置差异化多元财务标准

谈及本次改革对新三板挂牌条件财务标准优化的主要考虑,前述负责人表示,新三板之前的挂牌条件财务标准较为单一,精准性不足,虽然在提高中小企业直接融资覆盖面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客观上在遴选企业方面针对性不强。随着新三板改革的持续深化及北交所的设立,客观上要求进一步提升市场准入制度与市场功能定位的适配性,市场相关各方对优化完善准入条件有很高期待,有相当程度的共识。

上述负责人表示,本次挂牌条件财务标准优化遵循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突出服务“更早、更小、更新”及与北交所一体发展的思路,指标结构与创新层条件、北交所上市条件整体保持一致且包容性更强,并在数值上充分体现梯次性。通过多种经营指标的搭配组合,支持具有一定经营基础、具有一定成长性、通过创新实现小规模产出、持续开展研发创新、获得专业机构认同等不同类型的企业挂牌发展,精准包容创新型中小企业,并支持传统行业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以进一步优化市场结构、提高市场服务效能。

全国股转公司本次新规通过设置差异化的多元财务标准,对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要求突出差异化,进一步实现了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精准定位。比如,针对具有一定研发投入或资本认可度的企业,未设置净利润、营业收入等规模指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放宽新经济等国家重点支持领域企业的每股净资产、经营年限要求,实现对发展阶段更早、规模更小的多种类型创新企业的支持。

## 沪深交易所多维度优化上市审核制度

● 本报记者 黄灵灵 黄一灵

上市审核工作是全面实施注册制中的重要一环。2月1日,沪深交易所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多维度优化发行上市审核制度。在再融资审核方面,明确优先股纳入注册制审核范围,并将主板上市公司适用的分类审核机制扩大至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同时将简易程序的申请范围扩展至主板上市公司,对不同板块的再融资审核机制予以统一。

同日,沪深交易所发布通知,明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

### 进一步优化注册机制

近年来,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审核工作有序推进,发行上市审核主要制度经受住了市场检验。本次改革在充分吸收科创板、创业板审核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现有规则进行相应优化和调整。

首先,统一审核制度,进一步优化注册机制。适应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需要,在发行上市审核理念、内容、方式、程序、自律管理等方面,保持沪市主板与科创板一致,深市主板与创业板总体一致。首发审核方面,完善交易所审核与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的衔接机制,明确交易所审核工作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交易所受

理企业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审核中发现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形、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请示报告。再融资审核方面,明确优先股纳入注册制审核范围,并将主板上市公司适用的分类审核机制扩大至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同时将简易程序的申请范围扩展至主板上市公司,对不同板块的再融资审核机制予以统一。

其次,完善信息披露要求,进一步提高审核透明度。结合审核监管实践,进一步完善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安排,审核类规则增加“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读性”等信息披露要求,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可读性。

另外,压紧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将“受理即担责”调整为“申报即担责”,明确自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申报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明确保荐人应当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风险和发展前景,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明确交易所可以提请对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对保荐人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现场督导,相关机构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 明确过渡期安排

沪深交易所同日发布通知,明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明确,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沪深交易所接收中国证监会深市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在审企业(以下简称主板在审企业)提交的相关申请。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开始接收主板新申报企业提交的相关申请。

沪深交易所对主板在审企业的受理顺序,不作为交易所对其的审核顺序,交易所按该企业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阶段和受理顺序接续审核。主板在审企业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的,视为新申报企业。

沪深交易所将正常推进科创板、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受理和审核工作。审核中的科创板、创业板企业,应当根据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实施的注册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更新申请文件,于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提交符合新规的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更新版申请文件可在下一次提交询问回复或者更新财务数据时提交。

视觉中国图片